

附件 2

申报单位真实性及信用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本项目未获得过其他市级资金支持。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严重失信记录。

本单位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已全面了解，知悉申报和使用引导资金应满足的条件、遵守的规范和承担的责任义务，并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资金申报。如获得支持，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使用引导资金，并认真配合项目执行情况检查和验收等工作。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严格履行相关义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接受追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并同意相关部门将失信信息向市信用平台提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限期内退回已拨付资金，且自本项目周期结束时点后三年内不再参与引导资金的申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即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